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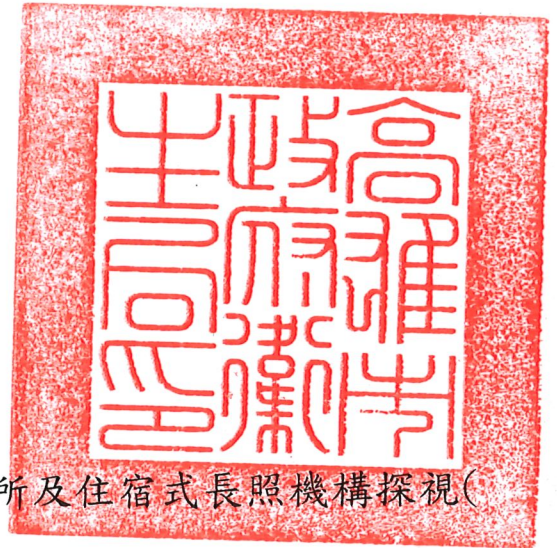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0307235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疫情，強化醫療院所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探視(病)管制措施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及第67條、第69條暨高雄市政府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應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防疫措施調整時機：高雄市政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視中央政策及疫情發展機動調整。
- 二、防疫措施：自主健康管理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勿至醫療院所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探視(病)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違反本防疫措施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或第69條規定，分處新臺幣6萬以上30萬元以下或新臺幣1萬以上15萬元以下等罰鍰。

公告地點：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、張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告欄。

局長 黃 志 中